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合同号: XMXYK-XMTHY20210127

购买方(甲): 深圳市恒宝盈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根竹园社区大江工业区21栋

出售方(乙):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B区1号建筑2层A部分212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高强瓦楞纸(以下简称货物)定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守信。

一、销售明细 本次报价为含税

货物品种	克重/g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RMB)	备注
高强瓦楞纸	85	270	3816	1030320.00	
合计		270吨(±10吨)		1030320.00	

二、货款结算方法: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支付货物总金额的30%给乙方作为定金,货物到港后甲方支付相应到港货物的70%尾款。

三、货物运输: 甲方支付定金后,约定于由支付完定金后货物于2021年3月中旬到货。假如货物运输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因素(船东拖延、台风、战争、地震、海关查验等),导致货物运输不畅,具体交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货物验收: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与样品质量保持一致。甲方应在接收货物时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对产品的数量、质量有异议时应保持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应在通知当天与甲方进行确认。

五、违约责任:

1:如遇到货物有质量上的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换货或者退货退款问题。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单价按照本合同单价计算,并以“实际装车重量乘以单价”结算总金额;甲方不得因为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在乙方生产备货、运输期间单方面中止合同,如若违约则甲方预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追加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确保合同量的充足供应,乙方不得因为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在甲方付定金之后停止或减少合同量的供应,如若违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货物到港7天内甲方需按约定付清相应款项提走货物。如果7天内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清款项提货,并且协商无果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定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追加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如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在3月30日前交付完所有货物,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偿剩余未交付货物货值的5%作为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执,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甲方出示定金汇到乙方账户的银行回执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恒宝盈纸业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0755-299043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 4000027809201362209
签约日期: 2021年1月27日

乙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0755-852280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4201629500052506249
签约日期: 2021年1月27日